

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

榆院发〔2023〕16号

签发人：任晓光

关于印发《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博士人才薪酬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鼓励科研部门招聘博士人才，并助力科研团队在创建初期的发展壮大，结合我院工作实际，针对我院博士人才的人力成本分摊，特制定本办法，现印发给你们。

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

2023年6月20日



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博士人才 薪酬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鼓励科研部门招聘博士人才，并助力科研团队在创建初期的发展壮大，结合我院工作实际，针对我院博士人才的人力成本分摊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原则

鼓励科研团队招聘高层次博士人才，在科研团队发展初期，由榆林创新院院级资金和科研团队资金共同承担博士人才薪酬。

二、方案

根据工作实际，将博士人才薪酬按照如下方案管理：

（一）个人工资社保公积金：包括岗位工资、薪级工资、岗位绩效、业绩绩效、岗位补贴、津补贴以及个人社保公积金等，由科研团队资金承担；

（二）单位承担社保公积金：即雇主承担费用，由榆林创新院院级资金承担；

（三）安家补贴：享受榆林市及我院人才安家费政策，安家费由榆林市人才支持经费及榆林创新院人才经费保障。

三、附则

（一）本办法由榆林创新院人事教育部解释；

（二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